

委托项目结算审核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协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为合理确定和控制项目投资，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下列工程项目结算进行审核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项目概况

1. 工程项目名称：鸥汀街道陈厝寨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
2. 建设单位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
3. 项目自编工程结算金额：结算造价 4042668.53 元

二、审核费用

审核费用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龙湖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汕龙财〔2022〕44号）的计费标准及关于《印发关于〈进一步加强区级政府投资管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汕龙发改〔2026〕41号）（下浮35%）后再按中选下浮率（50%）执行。

三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审核过程中如确需增补资料的，乙方应一次性告知甲方，甲方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将资料补齐。
2.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审核过程中遇到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。
3. 在工程评审和复核过程中，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、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评审工作要求或违背投标承诺条款的，甲方有中止委托任务另行委托的权利。
4. 为实施对乙方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，甲方有权或委托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已评审项目进行复审。对项目评审的工作底稿等内容，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。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、复核和考核工作。